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配股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者“华远地产”）配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就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4 号文）核准，华远地产以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817,661,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配股价格为3.36元/股。本次共计配售528,439,86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5,557,956.4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102,843.9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1,455,112.4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7月2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588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8月1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公司下属负责开发三个募投项目的三个子公司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上和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27,664,762.44元，其中包括：（1）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1,428,193,551.00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99,471,211.44元。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3,790,350.05元（不包括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随着项目的后续开发投入。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有4个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包括存款利息492,072.54元）：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存储余额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110906385910608	319,894.69
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110909684510406	1,350,133.88
北京上和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110910343610708	4,814.03
西安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110909359610102	12,607,579.99
合计			14,282,422.59

注：上述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727,664,762.44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99,471,211.44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1,428,193,551.00元。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华远地产提供的资料，并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远地产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300,000.00	174,145.51	172,766.48	172,766.48	99.21%		11,006.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快师报字[2016]第 211608号), 自审议配股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24日)之后的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实际投资额为142,819.3551万元。经2016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142,819.3551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上述事项已经实施(实际实施日2016年8月12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按照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注: 北京华远·华中心、北京西红门、西安华远·锦悦二期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所销售的房产仍存在较大比例未能达到收入结转条件, 暂时无法与项目预期收益进行比较, 待项目收入结转完毕后再比较与预计收益实现的情况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快师报字[2016]第211608号），自审议配股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24日）之后的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实际投资额为142,819.3551万元。经2016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142,819.3551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关于华远地产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配股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九、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华远地产配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配股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昀

刘 昀

梁宗保

梁宗保

